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7）

孔委員就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進駐永久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行政院重建會管控全國永久屋基地計 41 處，3,439 間永久屋，分別由紅十字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法鼓山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參與援建，截至本（101）年 4 月 16 日止，計已完成 34 處，3,183 間永久屋。為使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順利分配，內政部業訂定「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等相關規定，永久屋核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民眾須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證明，並須設籍於自有房屋（或具實際居住事實）。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 3 月底止，永久屋受理申請件數計 4,712 件，核定 3,251 件，核配 3,306 間永久屋（永久屋係依戶內人口數核配，1 核定案可能核配 1 間以上永久屋）。目前各地方政府核定比率約 7 成，其餘未經核定之申請案件，各地方政府將視個案情形，適時以社會福利機制協助。
- 二、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內政部業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對於集體遷村之部落（或聚落、村）居民，不符合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經部落會議認定其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各地方政府得在安置基地永久屋興建核配情形許可下，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其安置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採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該方案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經查除屏東縣外，其餘重建地方政府轄內原住民部落並無遷村意願；另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屏東縣政府業以集體遷村方式安置 223 戶未獲分配進駐永久屋之受災戶。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3）

陳委員就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依該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其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以增進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故非以事業單位獲利為前提。另國營事業就營業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方式，已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自 96 年度起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會議決議，「自 96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不得逕改按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上限提撥率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所稱「法定預算提撥率」係指各國營事業當

年度「福利金法定預算數」除以「營業收入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又，未具營業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已無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至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將配合組織調整改制為行政機關，屆時將無職工福利金條例之適用。此外，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本（101）年度職工福利金提撥 60,671 仟元，較「職工福利金條例」所訂下限按營業收入總額之萬分之 5 為低。目前該局組織法草案已函請貴院審議，俟該局改制行政機關後，即無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問題。

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可由其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下腳變價時 20%至 40%之比例區間內提撥職工福利金。為避免浮濫，經濟部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均嚴格把關，近年並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提撥率，如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福利金之比例，已依經濟部要求依「最低限」之百分比編列。另為加強控管，經濟部國營會於 9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決議審查事業福利金預算時之限制原則如下：

（一）各事業提撥福利金應符合上開條例相關規定。

（二）各事業編列年度福利金預算時，應參酌前 3 年度決算數及平均每位員工提撥福利金分配數額；另員額精簡或增加時，福利金金額宜同步調整之。

（三）產品屬於獨、寡占之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應予扣除，不可計入提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

（四）年度編列虧損預算之事業，其所編列福利金預算不得高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五）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貴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

三、央行為國家銀行，職工福利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每月於職工薪津內各扣 0.5%，另由營業收入按法定下限提撥 0.05%，由央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自 92 年度起，央行福利金提撥改為依營業收入按純益率計提，福利金提撥數約減少 6 成。央行人事制度係比照國家行局相關規定辦理，無一般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等津貼及優惠低利購屋貸款等福利措施，須以所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且央行執行外匯操作及調節貨幣信用等均須高素質之專業人力，提撥職工福利金有助於延攬並挽留優秀人才。另中華郵政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等規定辦理，該組織章程經行政院勞委會於 92 年 1 月 23 日函復同意備查。另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項目中，僅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部分郵件屬專營權，其餘各類郵件及儲匯、壽險等業務均屬開放市場競爭激烈，其營收實可代表職工對企業之貢獻程度。又，由於「職工福利金條例」係公營、民營企業均應一體適用，為經營管理之必要費用。至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嗣後該條例如有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將依修正規定辦理。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